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26〕25号

关于《广东财源特钢有限公司压延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财源特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财源特钢有限公司压延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财源特钢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北江工业园（界牌村民委员会辖区内），中心地理坐标：E112° 57' 32.839"，N23° 30' 24.541"，主要从事钢材的生产，年产低合金钢坯 46 万吨、热轧钢筋 30 万吨（可深加工为 PC 钢棒特优钢 22.5 万吨）、特种型钢 30 万吨。项目为技术改造，不新增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，拟对现有 2# 轧钢车间内年产 30 万吨的轧钢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，在现有 1 条热轧钢筋生产线（A 线）上增加 1 套精轧机组及配套设施（B 线），用于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，热轧 A、B 线不同时生产。项目技改后，热轧钢筋生产线生产规模不变，仍为年产热轧钢材 30 万吨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

行)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,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,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,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,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强管理,做好项目所产生废气的防治工作,确保轧钢粉尘满足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8665-2012,含2020年修改单)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、厂界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净循环水循环使用,定期更换至浊循环水系统;浊循环水循环使用,经冷却塔降温后部分回用于钢渣喷淋,均不外排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,选用低噪声设备,并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后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,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;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;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生产、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做好火灾、爆炸事故排放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6月11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东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6月11日印发
